

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 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處遇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增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一般教師相關知能，以使教師能有效輔導學生情緒行為問題，並增進各校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之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國立永靖高工）

肆、研習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3 年 5 月 9 日(星期四)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台中清新溫泉飯店(臺中市烏日區溫泉路 2 號)。

伍、參加人員

本研習同校教師以錄取一名為原則，預計錄取 96 人，並於 5 月 2 日寄發錄取 e-mail，歡迎各校推派有任教特殊教育學生之普教教師、特教教師或輔導教師出席參加。

陸、研習課程表：如附件

柒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- 一、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
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three.php?id=582963

- 二、聯絡人：國立永靖高工廖先生專任助理 04-8221810 #217

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之教師由主辦單位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由承辦單位統一線上登錄時數。

玖、活動經費

- 一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12 學年度國教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二、參加人員國內旅費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。

拾、交通資訊

- 一、接駁方式：113 年 5 月 9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於高鐵台中站 4B 號出口集合發車，逾時不候。
- 二、亦可自行開車前往，飯店備有停車場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有茹素需求，請於報名時註明；本次研習恕不代訂飯店，若有住宿需求，敬請自理。
- 二、為俾利課程進行，請參加的師長事先填寫 Google 表單，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bBKqGrAHyav3XbcK8>

附件

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

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處遇知能研習課程

時 間	會 議 程 序	主 持 人/主 講 人	地 點
08:50-09:10	報到	國立永靖高工團隊	台中 清新溫泉飯店
09:10-09:30	開幕式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永靖高工江元智代理校長	
09:30-11:00	專題演講(一)	主題：融合班級初級預防策略 主講人：國立臺南大學蔡淑妃副教授	
11:00-11:10	休息	國立永靖高工團隊	
11:10-12:00	專題演講(二)	主題：班級規範與具體行為回饋實作 主講人：國立臺南大學蔡淑妃副教授	
12:00-13:30	午餐	國立永靖高工團隊	
13:30-15:00	專題演講(三)	主題：融合教育的班級經營實務分享 I 主講人：翁素珍老師 助理講師： 國立羅東高工張琇晴老師、 國立南科實中張毓洪老師、 國立新竹高工王若權老師、 國立台南海事陳儀頻老師	
15:00-15:30	茶敘	國立永靖高工團隊	
15:30-17:00	專題演講(四)	主題：融合教育的班級經營實務分享 II 主講人：翁素珍老師 助理講師： 國立羅東高工張琇晴老師、 國立南科實中張毓洪老師、 國立新竹高工王若權老師、 國立台南海事陳儀頻老師	
17:00-17:30	綜合座談/ 閉幕式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永靖高工江元智代理校長	
17:30	賦歸	國立永靖高工團隊	